



會員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經銷商編號：

申請人資料	姓 名 (公司名稱)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身分證字號 (公司統一編號)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電話(H)				行動電話	
	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	通訊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(發票地址) ☐ 同上					

(請務必填寫)

推薦人	安置人
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
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浮貼 一、以上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帳戶，否則申請人因此無法領取獎金，應自行負責。 二、個人名義加入者：清晰正反面身分證影本一份。 三、公司名義加入者：公司及商業證明文件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並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。 四、直銷商須年滿二十歲，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檢附「監護人同意書」。 帳戶戶名：_____ 合庫或郵局：_____ 分行(支局)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

個資同意條款書

- 一、金太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委託之第三人、推薦體系之上下線等事業組織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得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金太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告知，並獲取申請人同意。
- 二、申請人同意金太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金太鴻事業之範圍內，為推動直銷事業、行銷策略、銷售產品、發展組織等目的下，得蒐集申請人資料(但不限於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連絡方式、居所、財務狀況、信用卡授權資料、社會活動個人影音檔案等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)。
- 三、申請人同意金太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金太鴻事業之範圍內，為推動直銷事業、行銷策略、銷售產品、發展組織等目的下，得將本人之資料於國內外傳輸使用，並得於前開目的下，將本人資料提供與他人處理、利用及傳輸。

(同意人)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人於簽名前已詳閱以上『個資同意條款』
及背面『傳銷商營業守則』

(此欄由公司填寫)

公司審核：

承辦人：

第一聯：總公司(白色)
第二聯：本人留存(紅色)

傳銷商營業守則

一、傳銷商之定義：

傳銷商，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或介紹他人參加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。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，於一定條件成就後，始取得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，自約定時起，視為前項之傳銷商。

二、資格取得：

- 1、凡年滿二十歲，或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，得申請為本公司傳銷商。
- 2、欲申請為本公司傳銷商，應填「傳銷商申請書及同意書」，並檢附下列資料辦理：
 - A、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B、以公司名義申請者，除檢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各一份外，並應提供負責人及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、凡符合申請資格，並簽訂申請同意書，完成傳銷商申請手續者，即取得傳銷商資格，享有推廣、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而給付獎金或佣金。
- 4、取得本公司傳銷商資格，並無須購買一定數量之商品或繳付任何權利金(傳銷商手冊資料新台幣壹仟元除外)。

三、傳銷商資格之權利限制：

- 1、個人名義取得傳銷商資格者。
- 2、以公司名義取得傳銷商資格者，傳銷商經營權僅授予該公司之負責人，若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擅自變更公司負責人，視同終止傳銷商契約。
- 3、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傳銷商資格不得轉讓。
- 4、傳銷商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，經營權由其所有法定繼承人中擇一繼承。
- 5、傳銷商並非本公司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受任人等，亦未享有本公司商品之獨賣權利；倘傳銷商有與前揭情事相反之主張，均屬無效。

四、傳銷商資格之解除與終止：

- 1、解除契約：傳銷商得自簽訂契約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，本公司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，向傳銷商取回商品，或由傳銷商自行送回商品，本公司將返還傳銷商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價款，及其他加入時所給付之費用。惟本公司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，所導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、已因該進貨而給付予所有之獎金報酬，及本公司取回退貨之運費等。
- 2、終止契約：傳銷商於解約權期間經過後，仍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，本公司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，本公司將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，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給付之所有獎金報酬，及商品價值減損之相關費用。
- 3、傳銷商所享有之資格與權利，於契約之解除或終止生效日起喪失。
- 4、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並申請退貨時，其相關上線傳銷商因該項交易所領取之獎金，本公司有權追回，各傳銷商並應配合辦理。
- 5、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五、傳銷商不當行為之禁止與處置：

傳銷商若違反本營業守則或涉有下列行為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公司將停止其經營權一至三個月，停權期間不得不申請退出退貨；情節重大者，得解除或終止其經營權，且不接受其退出退貨之申請。倘造成本公司營業之損害，傳銷商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商品瑕疵擔保及一般退貨處理：

- 1、本公司保證商品品質優良，若有腐敗、變質、封裝不良或已逾使用期限等情形，傳銷商得申請更換良品；然傳銷商應於領取商品七日內儘速檢查，倘發現商品有前述瑕疵亦應立即申請更換，若傳銷商疏於檢查或怠於通知，應視所領取商品為無瑕疵。
- 2、傳銷商除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外，僅得就申請日起算回溯一個月內期間之進貨申請退貨。
- 3、傳銷商以訪問販賣方式銷售商品予消費者，消費者得於交易日起算七日內提出退貨申請，傳銷商應協助辦理。
- 4、關於傳銷商之退貨，其退回之商品應為完整並可再轉售，若商品已經拆封使用，為慮及食品安全與衛生，將視為全額減損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本公司為遵守政府之規章法令保留本營業守則各項修訂之權利。